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调整授予价格、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暨第二个
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中国.合肥市政务区怀宁路 200 号桓悦中心大厦 5 楼　邮编：230022

电话(Tel)：（86-551）65609815　　传真(Fax)：（86-551）65608051

网址(Website)：www.chengyi-law.com　电子信箱(E-mail)：chengyilawyer@163.com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调整授予价格、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暨第二个
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2026)承义法字第 00243 号

致：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信科技”或“公司”）的委托，担任长信科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管理办法》”）、《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以下简称“本次调整”）、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作废”）、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并办理归属（以下简称“本次归属”）以及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并作废对应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第二期作

废”）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所律师已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调整、本次作废、本次归属及第二期作废相关的文件资料，并听取了公司对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公司保证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的内容，均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等其他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内容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该等事项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4、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调整、本次作废、本次归属及第二期作废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依据中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本身的商业合理性、科学合理性发表意见。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调整、本次作废、本次归属及第二期作废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调整、本次作废、本次归属及第二期作废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公司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者曲解。

基于上述声明与核查，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调整、本次作废、本次归属及第二期作废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主要程序

1、2024 年 9 月 5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

案。

2、2024 年 9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4 年 9 月 6 日至 2024 年 9 月 16 日，公司在内部就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4 年 9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4 年 9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独立董事王宏作为征集人就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表决权。

5、2024 年 9 月 14 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下发的《关于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皖投董办〔2024〕214 号）；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复的公告》。

6、2024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7、2024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24 年 9 月 23 日为授予日，以 2.97 元/股的价格向 61 名激励对象授予 3,376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截至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予以披露；本所就

本次授予出具了《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2024)承义法字第 00248-2 号）。

（二）本次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就本次调整、本次作废、本次归属及第二期作废所涉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核查意见，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作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拟归属的 56 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办理归属事宜；同意第二个归属期对应的 924.3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予以作废。

2、2026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暨作废对应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高前文先生、郑建军先生等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上述议案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

3、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归属条件成就时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根据权益分派等事项相应调整授予价格及数量，对不符合条件的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予以作废，并办理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其他全部事宜。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本次作废、本次归属及第二期作废均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上述事项均属于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的范围，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

（一）调整事由

1、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实施完毕，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20,752,600 股后的 2,476,980,97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89923 元（含税）。

2、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6 年 6 月 3 日实施完毕，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20,752,600 股后的 2,476,980,97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0000 元（含税）。

（二）调整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自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数量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予以相应调整。其中，派息情形下的调整公式为：

$$P = P0 - 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三）调整结果

按照上述调整方法，本次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为：2.97－0.0589923－0.0500000＝2.8610077 元/股。公司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确定本次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为 2.86 元/股。自本次调整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包括本次归属所适用的授予价格）为 2.86 元/股。

（四）核查意见

1、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度权益分派均已实施完毕，两次派息均发生在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之后、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之前，属于《激励计划（草案）》约定的应当调整授予价格的情形。

2、上述每股派息额与公司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一致，调整方法及计算过程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派息调整公式。

3、本次调整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且属于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4、本次调整系因公司实施现金分红而对授予价格作出的被动调整，不涉及

激励对象范围及授予数量的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影响本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的事由、调整方法及调整结果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三、本次作废的具体情况

（一）作废的原因及数量

经核查，本激励计划授予的 61 名激励对象中，4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1 名激励对象已身故，且经公司确认不属于因执行职务身故的情形。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激励对象离职（包括聘用合同未到期经公司同意辞职、聘用合同到期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等被动离职且不存在绩效考核不称职和过失、违法违纪等情形）的，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激励对象非因执行职务身故的，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亦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据此，上述 5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95.00 万股不得归属，公司拟予以作废。

（二）作废后的情况

本次作废完成后，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由 61 人调整为 56 人，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376 万股调整为 3,081 万股。

（三）核查意见

1、根据公司提供的激励对象人员变动资料及书面确认，上述 5 名激励对象确已离职或者非因执行职务身故，均不再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295.00 万股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

3、本次作废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属于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作废的原因、对象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四、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设置 24 个月归属等待期，等待期届满后分 36 个月按 30%、30%、40%的比例分三期归属；第一个归属期为自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30%。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4 年 9 月 23 日，24 个月届满之日为 2026 年 9 月 23 日，其后首个交易日为 2026 年 9 月 24 日。因此，本激励计划已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为 2026 年 9 月 24 日至 2027 年 9 月 23 日。

（二）归属条件及成就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已披露文件，本次归属须同时满足公司主体资格、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等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发生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公司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经核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上述情形。

2、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的条件。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记录。经核查，公司具备上述条件。

3、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参与股权激励的情形。经核查公司确认及相关公开信息，本次拟归属的 56 名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任一情形：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

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任职期间因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等违法违纪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已达成。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及实际完成情况如下：

业绩考核指标	考核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是否达成
2024 年净资产现金回报率（EOE）	不低于 13.3%，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12.28%）	13.62%	是
以 2023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基数，2024 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不低于 2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或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23.72%）	25.66%	是
2024 年现金分红比例	不低于 35%	40.95%	是

上述净资产现金回报率（EOE）＝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EBITDA）÷平均净资产，其中 EBITDA 已剔除本次激励计划成本摊销的影响，平均净资产为 2023 年末与 2024 年末所有者权益的算术平均值。经复核中智咨询出具的《关于长信科技股权激励对标企业 2024-2025 年业绩数据计算明细》：公司 2024 年 EOE 为 13.62%，高于 13.3%，且高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 12.28%；以 2023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基数，2024 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为 25.66%，高于 20%，且高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或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 23.72%；2024 年现金分红比例为 40.95%，高于 35%。上述三项指标均已达成目标值，公司层面业绩系数为 100%。

5、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符合归属要求。根据《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称职”或者“S、A、B”的，归属比例为 100%；“基本称职”或者“C”的，归属比例为 80%；“不称职”或者“D”的，归属比例为 0。经核查，本次拟归属的 56 名激励对象中，6 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结果均为“优秀”，50 名其他核心管理、技术、业务骨干人员的考核结果均在“S、A、B”范围之内，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均为 100%。

6、归属数量及归属价格。在同时满足上述条件的前提下，本次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当期计划归属数量×公司层面业绩系数×个人层面归属比例＝3,081 万股×30%×100%×100%＝924.30 万股。本次归属适用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86 元/股。

7、关于归属日的合规性。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须在归属条件成就后于约定归属期内归属，且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并不得处于下列期间：（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3）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归属事项后，公司尚需在上述允许归属的期间内确定具体归属日并办理归属登记手续，本所律师提示公司应确保具体归属日的确定及归属实施符合前述规定。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安排

1、授予日：2024 年 9 月 23 日。

2、本次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924.30 万股。

3、符合本次归属条件的归属人数：56 人。

4、本次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2.86 元/股（本次调整后）。

5、本次拟归属的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数量：

姓名	职务	本次归属前已获授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万股）	占已获授数量的比例
高前文	董事长	159.00	47.70	30%
郑建军	副董事长、总裁	156.00	46.80	30%
何晏兵	副总裁	120.00	36.00	30%
陈伟达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120.00	36.00	30%
仇泽军	副总裁	120.00	36.00	30%
秦青华	财务总监	49.00	14.70	3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6 人）	—	724.00	217.20	30%
其他核心管理、技术、业务骨干（50 人）	—	2,357.00	707.10	30%
合计（56 人）	—	3,081.00	924.30	30%

注：（1）上表中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本次作废后剔除已离职及离世激励对象对应的限制性股票数量；（2）上表数据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办理股份登记的结果为准。

（四）核查意见

1、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4 年 9 月 23 日，公司已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进入第一个归属期，本次归属处于第一个归属期内。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主体资格、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等归属条件均已满足，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

3、本次可归属数量 924.30 万股系按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3,081 万股的 30%计算，归属价格 2.86 元/股为本次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本次归属的 56 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对公司经营业绩有直接影响的其他核心管理、技术和业务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范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5、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创业板 A 股普通股股票，

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的规定。经公司确认，参与本次归属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归属的归属对象、归属数量、归属价格及股票来源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应在《激励计划（草案）》允许的期间内确定具体归属日，并依法办理归属及股份登记手续。

五、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及第二期作废的具体情况

（一）第二个归属期的业绩考核目标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二个归属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为：（1）2025 年净资产现金回报率（EOE）不低于 13.4%，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2）以 2023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基数，2025 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或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3）2025 年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 45%。上述三项指标均达成的，公司层面业绩系数为 100%，否则为 0；公司层面实际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业绩系数。

（二）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的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及中智咨询出具的《关于长信科技股权激励对标企业 2024-2025 年业绩数据计算明细》，公司第二个归属期业绩考核目标的完成情况如下：

业绩考核指标	考核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是否达成
2025 年净资产现金回报率（EOE）	不低于 13.4%，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12.62%）	12.43%	否
以 2023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基数，2025 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不低于 3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或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42.22%）	30.67%	否

如上，公司 2025 年净资产现金回报率为 12.43%，低于 13.4%，亦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 12.62%；2025 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为 30.67%，虽已达到 30%，但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或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 42.22%。因此，第二个归属期业绩考核目标第（1）（2）项均未达成，公司层面

业绩系数为 0，第二个归属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

（三）第二期作废的数量

因公司层面业绩系数为 0，56 名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2025 年度）当期计划归属的 924.3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第二期作废完成后，本激励计划项下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余额为 1,232.40 万股，对应第三个归属期，仍然有效。

（四）核查意见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的三项指标须同时达成，任一指标未达成即公司层面业绩系数为 0。公司第二个归属期第（1）（2）项指标均未达成，据此确定业绩系数为 0 并取消对应限制性股票的归属。

第二期作废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第二个归属期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对应 924.30 万股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1、公司本次调整、本次作废、本次归属及第二期作废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上述事项均属于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的范围，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审议程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调整的事由、调整方法及调整结果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3、本次作废的原因、对象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

4、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归属的归属对象、归属数量、归属价格及股票来源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应在允许归属的期间内办理归属及股份登记手续。

5、公司第二个归属期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对应 924.30 万股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2026)承义法字第 00243 号《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胡国杰

经办律师：张　鑫

江　凯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